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释 义

主 编 ©许安标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释 义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 许安标主
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162 - 1578 - 4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水污染防治—环境保护
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68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1130 号

认准正版 拒绝侵权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环保护目纸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 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
作者 / 许安标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63292513 (发行中心)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20

字数 / 300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市燕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1578 - 4

定价 / 48.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2017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这是水污染防治法的第三次修改，修改决定共56条，修改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由原来的92条增加到103条。此次修改，坚持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防治水污染与保护水生态并重，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水污染防治的新精神和新要求；二是与2014年修改的环境保护法相衔接；三是深入总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成功经验，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水污染防治的突出问题。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明确河长制、加强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与生态保护、完善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工业城镇农村水污染防治、强化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加大对水环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这为不断改善我国水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配合此次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保证法律贯彻落实，我们编写了这本释义。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许安标担任主编，袁杰、童卫东、张波、别涛、李蕾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和水环境管理司的有关同志参与编写。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解释每个条文的含义和立法背景。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0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一编 导 读

- 039 水污染防治法修改的情况和主要内容

第二编 释 义

- 057 第一章 总 则
057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6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062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原则]
065 第四条 [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067 第五条 [河长制]
069 第六条 [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071 第七条 [鼓励开展水污染防治科技研究和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072 第八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075 第九条 [水污染防治工作管理体制]
078 第十条 [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

- 080 第十一条 [保护水环境的义务及表彰和奖励]
- 083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 083 第十二条 [水环境质量标准]
- 085 第十三条 [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 086 第十四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 088 第十五条 [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修订]
- 089 第十六条 [水污染防治规划体系及其制定修订程序]
- 091 第十七条 [限期达标规划]
- 093 第十八条 [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向人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
- 096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096 第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水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
- 099 第二十条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域限批制度和约谈制度]
- 102 第二十一条 [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 105 第二十二条 [排污口设置]
- 107 第二十三条 [自行监测和自动监测]
- 109 第二十四条 [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111 第二十五条 [环境监测制度]
- 113 第二十六条 [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 115 第二十七条 [在利用水资源过程中保障水生态]
- 116 第二十八条 [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
- 118 第二十九条 [流域水环境保护]
- 121 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
- 122 第三十一条 [跨行政区域水污染纠纷解决]

124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1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第三十二条 [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实行风险管理]
126	第三十三条 [禁止排放油类等废液以及禁止在水体清洗 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128	第三十四条 [排放放射性固体废物或含放射性物质的 废水的要求]
129	第三十五条 [对排放含热废水的要求]
130	第三十六条 [排放含病原体污水的要求]
130	第三十七条 [排放倾倒固体废物、可溶性剧毒废渣的 要求]
134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特殊地点堆放、存贮固体废物]
135	第三十九条 [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137	第四十条 [特定工业企业、场所和设施应采取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141	第四十一条 [开采地下水的要求]
141	第四十二条 [地下工程设施或者活动应采取防止地下 水污染的措施]
143	第四十三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要求]
144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144	第四十四条 [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基本要求]
147	第四十五条 [工业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
151	第四十六条 [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制度]
154	第四十七条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 生产项目]
156	第四十八条 [强调清洁生产防治水污染]
157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157	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161	第五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和出水 水质要求]

- 202 第七十一条 [供水单位管理]
- 205 第七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监测评估和信息公开]
- 206 第七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非点源污染防治]
- 208 第七十四条 [重要水体保护制度]
- 210 第七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体等保护区建设排污口的管理]
- 212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 212 第七十六条 [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
- 214 第七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水污染事故应急准备和演练]
- 215 第七十八条 [水污染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 218 第七十九条 [饮用水安全应急管理]
- 22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221 第八十条 [部门未依本法规定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22 第八十一条 [拒绝、阻挠环保执法的法律责任]
- 223 第八十二条 [违法监测的法律责任]
- 225 第八十三条 [无证排放、超标超总量排放、逃避监管排放、未进行预处理排放的法律责任]
- 228 第八十四条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法律责任]
- 231 第八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35 第八十六条 [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禁止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名录中的工艺的法律責任]
- 237 第八十七条 [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项目的法律责任]
- 238 第八十八条 [污泥处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进行记录的法律责任]

- 241 第八十九条 [对船舶未配置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未如实记载的法律责任]
- 243 第九十条 [船舶造成水污染的法律责任]
- 246 第九十一条 [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规定的法律责任]
- 248 第九十二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法律责任]
- 249 第九十三条 [两类违反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250 第九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违反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 252 第九十五条 [按日连续处罚]
- 255 第九十六条 [水污染损害侵权责任]
- 258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的解决途径]
- 259 第九十八条 [水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
- 260 第九十九条 [水污染侵权的共同诉讼、支持诉讼和法律援助]
- 262 第一百条 [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中监测数据的取得]
- 263 第一百零一条 [刑事责任]
- 265 第八章 附 则
- 265 第一百零二条 [有关专业用语的含义]
- 267 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施行时间]

第三编 附 录

-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 30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 3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3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7年6月27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第二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六、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将第三款修改为：“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八、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重点水污染物之外的其他水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九、删去第十九条。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

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十一、删去第二十一条。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十五、删去第二十四条。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环境监测的管理。”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预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组织开

展江河、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河沿湖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从事开发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流域生态环境功能，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十九、第四章第一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二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

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二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第四款修改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不得挪作他用。”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删去第二款。

二十六、删去第四十六条。

二十七、第四章第三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二十八、第四章第四节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制定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环境保护要求。”

三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三十一、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三十二、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三十三、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